

中共连云港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连云港市教育局
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
连云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连云港市商务局
连云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连委人才办〔2023〕5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连云港市花果山英才 “双创计划”的通知

各县区委（功能板块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加快引进集聚人才，根据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花果山英才“双创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连发〔2022〕2号）文件要求，结合人才计划优化整合有关工作部署，经研究，现就做好2023年市花果山英才“双创计划”申报组织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重要战略、重点项目、重大科技创新工程，更大力度支持引进我市高质量发展急需紧缺的各方面优秀人才。紧扣产业布局，瞄准国际前沿，重点支持引进我市石化、生物医药、新材料等主导产业发展所需要的高端人才。突出全球化视野，抢抓海外人才回流机遇，对接国家、省海外引才支持重点，在支持已来连人才基础上，将引才触角向前端延伸，鼓励各地各部门面向海外引进有意向来连创新创业的各类人才。用好市场化机制，把用人单位所付薪酬、人才创造的市场价值、获得社会资本支持等作为重要评价要素。

二、支持重点

1. 优先引进对生物医药、石油化工、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新信息技术、数字经济、海洋资源开发和现代农业、教育、卫生、旅游以及港口物流服务业等我市重点产业领域发展有较大影响和带动作用的高层次人才（团队）；

2. 自贸试验区连云港片区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港航物流等现代服务业领域的高层次人才（团队）；

3. 市委、市政府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重要战略、重点项目、

重大科技创新工程急需的高层次人才（团队）；

4. 实施省级以上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创建省级以上研发机构所需要的高层次人才（团队）；

5. 创新成果显著、市场前景广阔，符合相关产业、环保政策的创业人才（团队）；

6. 在带领技艺传承、带强产业发展、带动群众致富等引领乡村振兴发展方面具有示范带头作用、企业发展前景较好的创业类乡土人才；

7. 能够推进全市电子商务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各类电子商务专业人才。

三、项目类别

1. 双创人才（团队）。分为创新类人才、创业类人才、创新类团队、创业类团队 4 个类别。双创人才具体申报条件见附件 1，双创团队具体申报条件见附件 2。

2. 双创博士。分为创新类、创业类、科技副总类 3 个类别。具体申报条件见附件 3。

3. 主导产业高端人才。分为生物医药高端人才专项、石化高端人才专项、新材料高端人才专项 3 个类别。具体申报条件见附件 4。

4. 海外人才。分为留学回国人才专项（海燕计划）、外国人才专项。

5. 教育人才。分为 A 类、B 类、C 类教育英才。

6. 卫生人才。分为卫生专家柔性引进和卫生专家全职引进。

7. 乡村振兴人才。分为乡土人才专项和电子商务人才专项 2 个类别。具体申报条件见附件 5。

此外，鼓励企业柔性引进高端紧缺人才，对企业柔性引进、年薪超过 30 万的人才，直接纳入相应项目予以支持。鼓励支持本地人才创业，凡在连云港创业的人才，均可申报相应项目类别。

四、支持政策

1. 资金资助。对入选的创新类人才给予 30-150 万元资金资助，创业类人才予以 50-500 万元资金资助，创新类团队给予 100-300 万元资金资助，创业类团队予以 100-1000 万元资金资助。其中用于个人（团队成员）补助的部分不低于 30%，并不得抵扣工资待遇。对入选双创博士的人才给予 5-15 万元生活补助。对入选生物医药高端人才专项、石化高端人才专项、新材料高端人才专项的顶尖人才、领军人才、紧缺人才可分别享受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购房券。对入选留学回国人才专项（海燕计划）的给予 1 万元一次性补贴支持，并择优给予 3-10 万元项目资助。对入选外国人才专项高端外国专家类的，按用人单位实际支付计税工薪的一定比例给予补贴，补贴最高 30 万元；对入选外国科技创新人才类的，领取工薪的按用人单位实际支付计税工薪的一定比例给予补贴，未领取工薪的按国际旅费、生活费和生活补贴等综合核算给予补贴，补贴最高 10 万元。对入选教育人才专项的 A、B、C 类教育英才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和 30 万元购房券。对入选卫生人才专项的柔性卫生专家每人给予 10 万元资助；对入选的全职 A 类、B 类、C 类卫生专家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万元、30万元购房券。对入选的乡村振兴人才（乡土人才），给予最高50万元的资金资助。对入选乡村振兴人才（电子商务人才）高端人才和团队的，与双创人才（团队）同标准资助；对入选高层次人才，给予15万元/人资助；对入选紧缺性人才的，给予6万元/人资助。

2. 配套支持。对入选生物医药高端人才专项、新材料高端人才专项的顶尖人才、领军人才、紧缺人才创业项目，根据创业项目所处的不同发展阶段，分别给予最高1500万元、800万元、500万元项目启动资助，并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三年内免收租金的启动场所，或优先安排土地自建代建厂房；给予最高1000万元产业化成长奖励、最高2000万元创业股权投资、最高500万元贷款支持和最高300万元贷款贴息等多项资金资助。引导工投集团、金控集团等市、县区国有企业吸引社会资本，通过产业基金采取股债结合形式进行重点支持。参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企业总股本的40%，助推企业优化公司治理，拓宽融资渠道，对接资本市场。

3. 引才奖励。对石化产业经认定的顶尖人才、领军人才，按引进人才年薪的70%给予企业引才补贴，单个人才每年补助最高分别不超过150万元、100万元，连续补贴3年。

4. 配套服务。入选人才除享受我市各县区、各部门相关优惠政策和待遇外，享受以下优先：

- （1）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市各类人才、科技项目计划；
- （2）优先向金融机构、担保公司、风险投资公司推荐融资项目；

(3) 优先推荐进入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市“521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

(4) 符合条件的,经市委人才办审核,享受“花果山英才卡”等我市相关人才政策,由所在地政府提供拎包入住的人才公寓一套,三年内免租金;

(5) 按照国家、省、市引进高层次人才的有关政策措施,优先解决入选人才在工作场所、生活住房、生活补贴、配偶就业、子女入学等方面的问题。

五、申报及遴选程序

1. 申报受理。

(1) 双创人才(团队):市科技局法规处受理创新类和创业类。

(2) 双创博士:市科技局法规处受理创新类和创业类;市科技局成果处受理科技副总类。

(3) 主导产业高端人才:市工信局(市医药办)受理生物医药高端人才专项;市发改委(市石化办)受理石化高端人才专项;市科技局(市新材料办)受理新材料高端人才专项。

(4) 海外人才:市人社局专技处受理留学回国人才专项(海燕计划);市科技局外专处受理外国人才专项。

(5) 教育人才:市教育局受理。

(6) 卫生人才:市卫健委受理。

(7) 乡村振兴人才:市人社局人才开发处受理乡土人才;市商务局受理电子商务人才。

留学回国人才专项（海燕计划）、外国人才专项、教育人才、卫生人才、乡村振兴人才（电子商务人才）具体申报受理要求详见有关单位专项通知。市科技副总不组织申报，入选省科技副总的直接纳入市科技副总支持。

2023年花果山英才“双创计划”中双创人才（团队）、双创博士（创新类和创业类）、产业高端人才、乡村振兴人才（乡土人才）实行网上申报，从连云港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网址：<http://yzs.lygdj.gov.cn/>）申报，人才注册登录后，点击“个人中心”——“快速申报”——“人才计划”，在“花果山英才计划”中选择相应类别申报。各县区委（功能板块工委）人才办牵头联合相关部门根据通知精神，组织符合条件的单位和高层次人才申报，进行申报审核，并上报市级相关受理部门；市直各单位、驻连部省属单位人才申报由市主管部门或所在单位在线审核提交。系统开放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至2023年5月31日，逾期将不能提交申报。

2. 专家评审。市委人才办会同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等对申报信息进行资格认定和形式审查，在此基础上组织专家进行技术评审和综合答辩，并按照择优资助原则，确定实地考察人选。

3. 实地考察。市委人才办会同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组成专门考察组，对申报人选进行实地考察，择优提出拟资助人选。

4. 研究确定。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确定

拟资助人选。

5. 签约资助。组织资助对象签订资助协议，根据项目落户及研发生产进展情况分批拨付资助资金，所需资金按照“谁受益谁负担”原则，从市直及驻连部省属单位申报并获批的由市财政全额承担，从各区（含开发园区）申报的按照 1:1 比例由市、区两级财政分担，从各县（含赣榆区）申报的由县（区）级财政全额承担，从各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

六、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功能板块）、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花果山英才“双创计划”的申报工作，各县区委（功能板块工委）人才办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认真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发改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人社局、商务局、卫健委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做好相关工作。由于采取网上申报，各县区（功能板块）、各相关部门要及时做好企业注册、人才注册审批工作，确保做到当日审核，并认真做好申报指导工作。

2. 客观真实申报。申报人应客观、真实、完整地填写申报材料，不得空项、漏项。申报单位及人才本人要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需签署盖章上传《连云港市花果山英才“双创计划”申报材料诚信承诺书》（附件6）和《第三方数据查询授权委托书》（附件9）。对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即取消申报资格，纳入诚信档案，同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5年内不再接受该单位和个人申报。

3. 严格审核把关。各县区（功能板块）、各单位要按照申

报工作的有关要求，严格申报条件和工作程序，认真核查申报信息，把好引进人才的质量关，做到客观公正、真实可靠、公开透明。特别优秀的双创人才和双创团队（层次较高，已经产生或预期将产生非常突出的创新创业业绩），可以不受学历限制破格推荐申报。破格申报人需经各县区委组织部（党群部）部务会研究并出具破格推荐报告，列入各县区（功能板块）重点推荐名单。各县区委（功能板块工委）人才办、各部门于2023年6月15日前将双创人才（团队）申报人选基本条件评价表、破格推荐报告盖章后一式两份报送市委人才办。各县区委（功能板块工委）人才办在推荐双创人才时，还需注明10%的重点推荐人选、20%的优先推荐人选、70%的一般推荐人选。

4. 广泛宣传发动。各县区（功能板块）、各部门要通过各类媒体大力宣传我市人才引进政策，不断拓宽引才渠道，积极招引优秀创新创业人才。

联系方式：

1. 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李志佳，85804232；
2. 市发改委（市石化办），张晓东，85825177；
3. 市教育局组织人事处，马建国，85822179；
4. 市科技局法规处，杨华林，85802043；
5. 市科技局外专处，穆玲玲，85823530；
6. 市人社局专技处，刘艳艳，85812148；
7. 市科技局（市新材料办），袁佳佳，85805561；
8. 市工信局（市医药办），张东梅，85839321；

9. 市人社局人才开发处，陈雯，85837803；
10. 市卫健委组织宣传处，章茜，85820163；
11. 市商务局电商处，孙丽丽，85825832。

- 附件：
1. 双创人才申报条件
 2. 双创团队申报条件
 3. 双创博士申报条件
 4. 生物医药、石化、新材料产业高端人才申报条件
 5. 乡村振兴人才（乡土人才）申报条件
 6. 诚信承诺书
 7. 创新创业计划书内容纲要
 8. 薪酬发放说明
 9. 第三方数据查询授权委托书
 10. 经费预算表
 11. 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清单





连云港市教育局



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



连云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连云港市商务局



连云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4月21日

附件 1

双创人才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一般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其中境外学位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或 2000 年 1 月 1 日前获得学位的除外），特别优秀的不受学历限制；

2. 有在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及相关机构从事研发或管理等岗位的工作经历，并取得较突出业绩；

3. 应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期间到我市创新创业（申报人在国外或境外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且回国时间不超过 5 年的，来连创业时间可以放宽至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引进的创新创业人才入选后能连续在连云港工作 3 年以上；

4. 引进单位应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工商、税务和社保等注册登记相关手续，并有 2 名以上非股东（全职员工股权激励的除外）的员工缴纳社保费。

已获得过省“双创计划”、市“花果山英才计划”（原“港城英才计划”）资助的不得申报，不得与 2023 年市“双创博士”同时申报。

二、分类条件

创新类人才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1. 拥有能够促进本单位自主创新、技术升级的产权明晰的

核心技术成果，或者在国内外知名企业担任中高级职务、工作业绩突出、在业界有一定影响；

2. 具备较高的科研水平和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能带领研发团队从事科技创新；

3. 创新类人才从到连云港工作次月起，引进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计税薪酬月均不低于1万元(事业单位可放宽至8000元)，以申报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和薪酬发放证明(全职人才提供银行流水，非全职人才提供工资发放单或银行流水)为准，入选至考核验收结束，薪酬不得降低，且须连续提供不少于3年的上述证明材料；

优先支持：本人参与项目投资、有资金投入并占有股份的企业引进人才；单位引进的人才团队成员；来连发展的海外高层次人才；企业高薪聘用和全职引进人才；市级以上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人才。

创业类人才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1. 拥有与创业领域产品、技术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或关键技术，在产品开发和企业管理方面具有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

2. 创办企业应于2023年5月31日前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申报人应为所创办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不包括监事，同时已在工商信息系统中备案)；

3. 自然人直接出资的，申报人在所创办企业的实收资本中，货币投资不少于50万元(截止2023年5月31日前已实缴)，且本人实缴并计入注册资本的货币出资在企业注册资本中占比不少于30%(注册资本超过1000万元的放宽至不少于20%)或是自然

人第一大股东（在注册资本中认缴金额最大且在实收资本中实缴金额最大），入选后至考核验收结束，个人实际出资金额不得减少；非自然人直接出资而以持股公司出资的，通过一个层级计算；对于上两级持股公司均在境外注册的，可放宽至两个层级；

4. 加大海外人才支持力度，在国外（境外）取得硕士及以上学历且回国时间不超过5年（2018年1月1日以后回国）的人才，其创办企业成立1年以上、4年以下（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期间），产品具有核心技术且处于中试或产业化阶段，是企业主要创办人且为第一大股东或者最大自然人股东，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①拥有国际领先技术成果，或者能够填补国内空白，产品开放潜力大；②有海外创业经验或者曾任国外企业中高层管理职位，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③拥有广阔市场前景的自主创新产品，获得风险投资机构投资）的，优先予以支持；

5. 创办企业具有高成长性，企业的主导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能够填补国内空白或引领相关产业发展，有清晰的商业模式、较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预期经济效益；

优先支持：现代服务业企业；企业税收、社保、就业贡献大的人才；企业已有社会资本投入的人才；市级以上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人才。

附件 2

双创团队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团队由 1 名领军人才、2 名以上核心成员组成。团队成员均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期间引进到连云港，已与用人单位签订正式聘用合同；领军人才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职称，核心人才一般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其中境外学位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或 2000 年 1 月 1 日前获得学位的除外）；核心成员中应有 1 名 35 周岁（1988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及以下青年人才；有在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及相关机构从事研发或管理等岗位工作经历，并取得较突出业绩；团队成员间专业结构合理，具有关联性和互补性，能在连云港工作 3 年以上；特别优秀的不受学历限制；

2. 创新类团队领军人才一般应为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333 工程”第一、第二层次或省“双创人才”、“江苏特聘教授”等相当层次的高层次人才；创业类团队领军人才标准可在综合评价其创业项目及成效的基础上适当放宽；

3. 团队在相关研究领域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在同行中具有重要的创新地位和学术影响，拥有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可产

业化的发明专利或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具备突破重大技术、学术问题的持续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并能产生显著经济社会效益；

4. 团队应在 2018 年后获得（含 2023 年新立项）省、市各主管部门 200 万元以上项目或平台资金支持，或者获得所在县区 100 万元以上专项资金支持。

已获得市“花果山英才计划”（原“港城英才计划”）资助的不得申报。

二、分类条件

创新类团队，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引进单位必须和创新类团队成员签订正式的聘用合同，明确团队成员的岗位、工作职责、工资和合同期限；至少有 2 名团队成员全职在引进单位工作；

2. 团队成员从到连云港工作次月起，以引进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计税薪酬月均不低于 1 万元（事业单位可放宽至 8000 元），以申报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和薪酬发放证明（全职人才提供银行流水，非全职人才提供工资发放单或银行流水）为准，且入选后须连续提供不少于 3 年的上述证明材料；

3. 创新类团队引进单位经营运行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合理，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创业类团队，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团队创办企业须在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在连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办理社会保险等手续；

2. 引进团队的企业注册资金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领军人才或核心成员为企业第一大股东，或团队成员持企业股份总额不低于 50%，股权配置结构有利于企业稳定经营。

双创博士申报条件

双创博士项目分为创新类、创业类、科技副总类 3 个类别。

一、基本条件

1. 引进人才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其中境外学位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2000 年 1 月 1 日前获得学位的除外）；
2. 引进人才入选后能在引进单位连续工作 2 年以上；
3. 引进单位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参加社会保险。

二、分类条件

各类人选除必须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下列条件：

1. 创新类。申报人应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全职到引进企事业单位工作，并已参加社会保险。
2. 创业类。申报人应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创办企业。
3. 科技副总类。不组织申报，入选省科技副总的直接纳入市科技副总支持。

不得与 2023 年市“双创人才”同时申报，已获得省“双创计划”、市“花果山英才计划”（原“港城英才计划”）资助的不得申报。

附件 4

生物医药、石化、新材料产业 高端人才申报条件

人才应为 2022 年 1 月 1 日后引进到我市创新创业，引进的人才入选后能连续在连云港工作 3 年以上；创新类人才引进单位应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工商、税务和社保等注册登记相关手续；企业要有 2 名以上非股东（全职员工股权激励的除外）的员工缴纳社保费。

一、生物医药产业高端人才

生物医药产业高端人才专项分为顶尖人才、领军人才、紧缺人才 3 个类别。

（一）基本条件

1. 顶尖人才：中国或发达国家生物医药领域的院士、国家最高科技奖获得者等。

2. 领军人才：具有 5 年以上在国内外知名生物医药企业、高校、科研单位从事研发或管理等岗位工作经历且担任 2 年以上高级职务，或有能够促进企业自主创新、技术升级并且产权明晰的核心技术成果且创新水平居国际领先的高端人才。

3. 紧缺人才：对我市生物医药产业细分领域发展具有带动和引领作用且相对紧缺人才，特别是从事抗体药物、疫苗、细胞药物等高端生物药或高端制剂等研发制造人才。

（二）分类条件

生物医药高端人才，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创新类人才需为 2022 年 1 月 1 日后引进到我市医药企业或相关重大科创平台工作，并与所在单位签订正式聘用合同。

2. 创业类人才需为 2022 年 1 月 1 日后新注册生物医药类企业主要负责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实缴货币出资在企业注册资本中占比不少于 30%或是自然人第一大股东。

二、石化产业高端人才

石化产业高端人才专项分为顶尖人才、领军人才、紧缺人才 3 个类别。

（一）基本条件

1. 顶尖人才：中国或发达国家石化、化工新材料等领域的院士、国家最高科技奖获得者等高端人才。

2. 领军人才：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人才、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国家（重点）实验室核心成员等。或具有 5 年以上在国内外知名石化及化工新材料企业、高校、科研单位从事研发或研发管理等岗位工作经历且担任 2 年以上高级职务，或有能够促进企业自主创新、技术升级并且产权明晰的核心技术成果且创新水平居国际领先的高端人才。

3. 紧缺人才：对我市石化和化工新材料产业发展迫切需要且相对紧缺人才，特别是炼化、高端纤维、新能源材料、集成电路化学品、电子化学品、化工安全环保、二氧化碳减排及回收等

领域的研发技术人才。

（二）分类条件

石化高端人才，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创新类人才需为 2022 年 1 月 1 日后引进到我市石化企业或相关重大科创平台工作，并与所在单位签订正式聘用合同。

2. 创业类人才需为 2022 年 1 月 1 日后新注册石化类企业主要负责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实缴货币出资在企业注册资本中占比不少于 30%或是自然人第一大股东。

三、新材料产业高端人才

新材料高端人才专项分为顶尖人才、领军人才、紧缺人才 3 个类别。

（一）基本条件

1. 顶尖人才：中国或发达国家新材料领域的院士、国家最高科技奖获得者、国家新材料产业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等高端人才。

2. 领军人才：具有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关键岗位研发或管理工作经历，并取得较为突出业绩，能够促进企业自主创新、技术升级的人才；掌握相关核心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技术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的人才；对全市新材料产业关键领域发展具有重要带动作用的人才。

3. 紧缺人才：我市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硅材料、石化新材料等新材料重点领域迫切需要且相对紧缺人才，包括高分子材料、复合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 and 化工等专业人才，以及电气、

机械、自动化等配套专业人才。

（二）分类条件

新材料产业高端人才，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创新类人才需为 2022 年 1 月 1 日后引进到我市新材料企业或相关重大科创平台工作，并与所在单位签订正式聘用合同。

2. 创业类人才需为 2022 年 1 月 1 日后新注册新材料类企业主要负责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实缴货币出资在企业注册资本中占比不少于 30%或是自然人第一大股东。

附件 5

乡村振兴人才（乡土人才）申报条件

1. 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1963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2. 在民间传统工艺、现代实用技术、特殊种植养殖等领域，掌握特殊技艺、善于开拓创新、拥有一技之长。
3. 人才创办的企业，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工商、税务和社保等注册登记相关手续，并有 2 名以上非股东（全职员工股权激励的除外）的员工缴纳社保费。
4. 从事产业具有地方特色，符合地方产业发展方向，拥有自主品牌，在本地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5. 创办企业在带领技艺传承、带强产业发展、带动群众致富等引领乡村振兴发展方面具有示范带头作用，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6. 创业类乡土人才申报名额，各县区推荐不超过 3 名，各功能板块推荐不超过 2 名。

附件 6

连云港市花果山英才“双创计划”申报材料 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及本人在连云港市花果山英才“双创计划”项目申报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连云港市花果山英才“双创计划”的通知》和《关于大力实施花果山英才计划助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作出如下承诺：

1. 如实填写项目申报书、创新创业计划书和所附资料等，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直接责任。

2. 恪守科研诚信，无抄袭或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泄露原单位商业秘密、不违反国家相关兼职取酬规定，不在学历、职称、简历等方面提供虚假信息；没有通过贿赂或变相贿赂、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申报项目。

若发生上述失信行为，本单位及本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按照规定承担失信责任和后果。

人才本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创新创业计划书内容纲要

(双创人才〈团队〉—创新类、产业高端人才中的创新类、
双创博士—创新类)

一、概述。引进人才的基本情况、业绩与成就；所要从事创新工作的领域，创新类型（理论创新、应用创新、原始创新、模仿创新、产品创新、工艺创新等），创新工作的主要内容；拟达到的主要目标及其意义等。

二、创新项目情况。拟从事具体创新项目的来源，具体内容；技术的先进性，研究的技术路线与可行性；创新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创新成果的形式（新产品、新技术、专利、论文、专著等）与水平。（如有多个创新项目可分项目写）

三、研究基础和条件。引进创新人员的技术优势与专长，已有的研究基础与成果；企业（单位）拥有的研发基础（研发机构与设施情况、研发队伍情况、创新经费的来源与使用等）。

四、竞争与风险分析。主要介绍同类研究的发展情况，创新工作面临的技术风险与市场风险等。

五、工作计划。近 3 年的工作安排、各个阶段拟达到的目标和阶段性成果。

六、经济社会效益。分析创新工作和创新成果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创新创业计划书内容纲要

(双创人才〈团队〉—创业类、产业高端人才中的创业类、
双创博士—创业类、乡村振兴人才〈乡土人才〉)

一、事业描述。创业人才的基本情况、技术背景、创业经历、业绩与成就；所要进入的行业、经营的产品（或服务）、主要客户、所属产业的生命周期与公司形态。

二、产品或服务。企业特有关键技术的特点、水平和优势，主导产品相对于市场目前的同类竞争产品在质量、性能、功能等方面的特点和优势。

三、阶段目标。创业的短期目标、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

四、市场竞争与营销策略。目标市场定位，目前的市场竞争现状、存在的风险；企业进入市场、销售、定价等策略。

五、企业管理与人才建设。项目相关运作管理制度，企业目前员工人数及参加社保情况，研发平台建设情况；现有团队情况与人才需求（需要引进哪些专业技术人才、所需引才成本等）。

六、财务情况。企业目前的财务现状；已获风投、银行等金融支持情况；预测未来3年企业发展的资金需求及融资情况。

七、企业成长与发展。企业目前正在研发的项目及未来产品、技术发展方向；已获各级政府引才资金、项目资金支持情况。

附件 9

第三方数据查询授权委托书

申报单位：_____，营业执照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人才姓名：_____，国籍：____，证件类型：（身份证、护照等），证件号码：_____；

本单位及人才本人自愿申报 2023 年连云港市花果山英才“双创计划”，根据项目资格审查与管理需要，现授权中共连云港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人社、工商、税务、出入境管理等有关部门查询人才本人的个人所得税缴纳、社保缴纳、出入境情况以及本单位的企业注册、税收缴纳、社保缴纳等有关数据，有效期至本年度花果山英才“双创计划”遴选工作结束。如项目立项，有效期延长至项目结题验收结束。

人才本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经费预算表

经费单位：万元

申请资助经费金额		
单位自有经费金额		
其它经费来源及数额		
支 出 科 目	预算数	备注
合 计		

注：预算支出科目按下列顺序填写：1. 课题研究经费；2. 改善生产条件经费；3. 改善科研条件经费；4. 人才生活补助；5. 人才工作经费；6. 其他与人才创新创业相关的活动或项目支出（需列明支出方向）。

附件 11

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清单

双创人才

类别	序号	名称	创业类人才	创新类人才	产业高端人才创业类	产业高端人才创新类
一、个人基本情况	1	创新创业计划书	√	√	√	√
	2	身份证或护照	√	√	√	√
	3	学历学位证书（2000年1月1日以后的海外学历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	√	√	√	√
	4	职称和资质证明（证书）	△	√	△	√
	5	曾担任重要岗位职务或技术职务证明	△	△	√	√
	6	外籍人才需提供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港澳台人才需提供台港澳人员就业证。2022年1月至今护照出入境签证页	√	√	√	√
二、专业学术水平	7	专利等知识产权证书	△	△	△	△
	8	省部级以上科技奖项获奖证书	△	△	△	△
	9	承担重大科技项目的项目书	△	△	△	△
	10	核心刊物发表论文	△	△	△	△
三、引进人才与用人单位关系	11	专利等知识产权转让给企业的证明	△	△	△	△
	12	出资情况说明，工商股权证明、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经工商备案的）	√	△	√	△
	13	单位出具薪酬发放说明、个人所得税税单、银行流水或工资单	△	√	△	√
	14	劳动（聘用）合同或引进协议	—	√	—	√

类别	序号	名称	创业类人才	创新类人才	产业高端人才创业类	产业高端人才创新类
三、引进人才与用人单位关系	15	非全职引进的，派出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到引进单位工作3年以上的派遣证明（需标明人事部门联系人及固定电话，单位无人事部门的由承担人事职能的部门出具）；全职引进的，需提供上一家单位离职证明，确因客观原因不能提供的，须本人提供本人的离职声明。	—	√	—	—
	16	个人参保证明及缴费清单、事业单位进编证明（如全职引进未进编，申报单位须出具正式说明，3年以上长期聘用合同，纳税证明、工资流水，且申报人须已缴纳社保）	△	△	△	△
四、用人单位、项目情况	17	企业营业执照和企业法人证书	√	√	—	—
	18	2022年企业纳税	√	√	△	△
	19	2022年企业缴纳社保证明（社保或税务部门），创业类还需提供2022年12月起的参保人员名单及明细，县级以上社保部门盖章	√	√	△	△
	20	2022年企业财务报表	√	√	△	√
	21	社会和政府资金支持情况，提供拨付凭证、银行流水等	△	△	△	△
	22	风投资本投入	△	△	△	△
	23	新产品销售许可证	△	△	△	△
五、其他附件材料	24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	√	√
	25	第三方数据查询授权委托书	√	√	√	√
	26	经费预算表	√	√	√	√

双创团队

类别	序号	名称	创业类团队	创新类团队
一、个人基本情况	1	创新创业计划书	√	√
	2	身份证或护照	√	√
	3	学历学位证书(2000年1月1日以后的海外学历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	√	√
	4	职称和资质证明(证书)	△	△
	5	曾担任重要岗位职务、技术职务证明	△	△
	6	符合领军人才申报资格条件的证明	√	√
	7	外籍人才需提供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港澳台人才需提供台港澳人员就业证。2022年1月至今护照出入境签证页	√	√
二、专业学术水平	8	专利等知识产权证书	△	△
	9	省部级以上科技奖项获奖证书	△	△
	10	承担重大科技项目的项目书	△	△
	11	核心刊物发表论文	△	△
三、团队成员与用人单位关系以及团队成员与立项项目关系	12	专利等知识产权转让给企业证明	△	△
	13	股权证明、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经工商备案)	√	△
	14	单位出具薪酬发放说明、个人所得税税单(税务)、银行流水或工资单	△	√
	15	劳动(聘用)合同或引进协议	—	√
	16	非全职引进的,派出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到引进单位工作3年以上的派遣证明(需标明人事部门联系人及固定电话,单位无人事部门的由承担人事职能的部门出具);全职引进的,需提供上一家单位离职证明,确因客观原因不能提供的,须提供本人离职声明	—	√

类别	序号	名称	创业类团队	创新类团队
三、团队成员与用人单位关系以及团队成员与立项项目关系	17	个人参保证明及缴费清单、事业单位进编证明（如全职引进未进编，申报单位须出具正式说明，3年以上长期聘用合同，纳税证明、工资流水，且申报人须已缴纳社保）	△	△
	18	与立项项目关系（含立项批复、参加人员名单）	√	√
四、用人单位、项目情况	19	企业营业执照和企业法人证书	√	√
	20	2022年企业纳税	√	√
	21	2022年企业缴纳社保证明（社保或税务部门），创业类还需提供2022年12月起的参保人员名单及明细，县级以上社保部门盖章	√	√
	22	2022年企业财务报表	√	√
	23	社会和政府资金支持情况，提供拨付凭证、银行流水等	△	△
	24	风投资本投入	△	△
	25	新产品销售许可证	△	△
五、其他附件材料	26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
	27	第三方数据查询授权委托书	√	√
	28	经费预算表	√	√

双创博士

类别	序号	名称	创业类人才	创新类人才
一、个人基本情况	1	创新创业计划书	√	√
	2	身份证或护照	√	√
	3	学历学位证书（2000年1月1日以后的海外学历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	√	√
	4	职称和资质证明（证书）	△	△
	5	曾担任重要岗位职务或技术职务证明	△	△
	6	所在学科具有硕士、博士学位授予权的证明	—	—
二、专业学术水平	7	专利等知识产权证书	△	△
	8	省部级以上科技奖项获奖证书	△	△
	9	承担重大科技项目的项目书	△	△
	10	核心刊物发表论文	△	△
三、引进人才与用人单位关系	11	专利等知识产权转让给企业证明	△	△
	12	工商股权证明、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经工商备案的）	√	△
	13	单位出具薪酬发放说明、个人所得税税单（税务），银行流水或工资单	△	√
	14	劳动（聘用）合同或引进协议	—	√
	15	省以上博管部门同意进站证明	—	—
	16	非全职引进的，派出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到引进单位工作3年以上的时间证明（需标明人事部门联系人及固定电话，单位无人事部门的由承担人事职能的部门出具）；全职引进的，需提供上一家单位离职证明（毕业直接到申报单位工作的除外），确因客观原因不能提供的，须提供本人离职声明	—	—
	17	个人参保证明及缴费清单、事业单位进编证明（如全职引进未进编，申报单位须出具正式说明，3年以上长期聘用合同，纳税证明、工资流水，且申报人须已缴纳社保）	—	√

类别	序号	名称	创业类人才	创新类人才
四、用人单位、项目情况	18	企业营业执照和企业法人证书	√	√
	19	2022 年企业纳税	√	√
	20	2022 年企业缴纳社保证明（社保或税务部门），创业类还需提供 2022 年 12 月起的参保人员名单及明细，县级以上社保部门盖章	√	√
	21	2022 年企业财务报表	√	√
	22	社会和政府资金支持情况，提供拨付凭证、银行流水等	△	△
	23	风投资本投入	△	△
	24	新产品销售许可证	△	△
五、其他附件材料	25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
	26	第三方数据查询授权委托书	√	√
	28	经费预算表	—	—

乡土人才

类别	序号	名称	创业人才
一、个人基本情况	1	创新创业计划书	√
	2	身份证或护照	√
	3	学历学位证书（2000年1月1日以后的海外学历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	△
	4	职称和资质证明（证书）	△
	5	曾担任重要岗位职务或技术职务证明	△
二、企业基本情况	6	企业营业执照和企业法人证书	√
	7	2022年企业纳税	√
	8	2022年企业缴纳社保证明（社保或税务部门），创业类还需提供2022年12月起的参保人员名单及明细，县级以上社保部门盖章	√
	9	2022年企业财务报表	√
	10	社会和政府资金支持情况，提供拨付凭证、银行流水等	△
	11	风投资本投入	△
	12	产品商标注册相关证明	△
三、其他附件材料	13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14	第三方数据查询授权委托书	√

说明：1、“√”表示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表示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表示不需提供材料。

2、相关证明材料需为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照片。